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及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5.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时申报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6.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网下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金额,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时申报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10.网下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金额,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

11.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时申报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12.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13.网下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金额,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

14.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时申报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15.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16.网下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金额,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

17.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时申报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1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19.网下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金额,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

20.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时申报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21.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22.网下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金额,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

23.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时申报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24.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25.网下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金额,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

26.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时申报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27.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28.网下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金额,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

2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时申报的方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30.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31.网下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拟申购金额,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57%。

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1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先后到,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系统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最高部分,剔除拟申购数量总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拟申购最高申报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网上申购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自愿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占网下网上限售比例。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1)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8月2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2)网上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8月2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请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8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8月27日(T日)申购或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8月27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均为2021年8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9.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0.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5.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2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7.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28.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9.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32.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3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3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39.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40.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